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11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克飞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5,740,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77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了此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3,512,9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14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27,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28%。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230,9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631%。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一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为：王克飞先生、张仁焮先生、王伟娜女士、刘慧明先生；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王克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4,079,63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69,674 票，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176%。

1.02 选举张仁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4,079,409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69,453 票，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158%。

1.03 选举王伟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4,122,536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12,580 票，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684%。

1.04 选举刘慧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4,078,949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68,993 票，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120%。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一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宋明顺先生、陈晨女士、夏越东先生。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宋明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4,081,645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1,689 票，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341%。

2.02 选举陈晨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4,122,364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12,408 票，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670%。

2.03 选举夏越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4,078,874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68,918 票，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114%。

3.00 《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538,68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3%，反对 109,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93,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28,730 股，反对 109,100 股，弃权 93,10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6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